# 定边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合同

采购方：定边县民政局

服务承接方：上海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定边县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5016098348D

地址：定边县定边街道西环路民政局大楼

联系人：王艳芳 联系电话：13572645688

乙方（服务承接方）：上海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5MAC7MGE67A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二层 2050 室

联系人：吴海　联系电话 1389180096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相关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**定边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**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定边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

2. **服务地点：**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

3. **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4. **服务对象：**定边县范围内病情稳定，经专业评估符合服务规范，本人自愿参加康复训练的精神障碍服务对象，计划服务总人数 **100** 名。为其中 100 位规范服务对象建立“一人一档”服务手册，并进行基线评估、服务方案、服务计划的制定，服务过程中定期开展过程评估；服务对象准入、退出须履行评估、本人及监护人知情同意手续。

5. **服务内容**：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社区康复服务：服药训练、预防复发训练、躯体管理训练、生活技能训练、社交能力训练、职业康复训练、心理康复、同伴支持等康复服务；组织开展团体、个案、入户等形式康复服务，做好服务记录、评估、随访、风险监测工作，为规范服务对象开展 60 人次个案服务，服务总计 1500 人次，每人每年服务不得低于 10 次。项目服务完成所有指标后，对本项目服务情况形成一份项目自评报告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379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千元整 ）。费用包含人员劳务、场地、物资、评估、档案、培训、保险、管理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；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

户　名：上海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121948568510808

4. 乙方须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定边县卫健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等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摸排筛选符合条件的康复服务对象，协助做好政策宣传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、服务质量、档案管理、经费使用、安全管理开展监督、检查、督导、绩效评价，有权查阅项目台账、服务记录、康复档案等资料。

3.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达标、存在安全隐患、违规使用资金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有权扣减款项、暂停项目直至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经费。

5. 甲方不直接承担服务对象因自身疾病、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，但有权督促乙方落实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须组建专业康复服务团队，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康复、心理、社工等工作人员；所有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到位，持证上岗。

2.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本合同及国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服务，完成 100 名服务对象康复任务，建立完整服务档案，做到一人一档，包含评估表、知情同意书、个性化康复方案、每次服务记录、阶段性康复评估、随访记录、风险记录等全套资料。

3. 乙方须严格落实知情同意制度，开展服务前取得服务对象及监护人知情同意；建立风险评估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对服务过程

中出现病情波动、冲动、走失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，并及时上报甲方及属地卫健、公安等部门。

4. **保密义务**：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个人信息、病情资料、家庭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本人及监护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项目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妥善移交或按规定销毁涉密资料。

5.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管理、购买意外险 / 责任险；在服务开展期间，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当、管理疏漏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。

6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**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**，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。

7. 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项目简报、进度报表，接受甲方督导检查、绩效评价；项目结束提交完整项目总结报告、全套台账、影像资料等成果。

8. 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范围使用经费，建立项目经费台账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监督。不得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服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榆林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规范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，服务对象档案完整率、服务对象参训率、康复评估达标率按照采购需求执行。

2. 验收方式：项目到期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项目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（可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）。验收内容包括：服务人数、

服务记录、康复档案、服务成效、安全管理、经费使用、资料完整性等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

本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康复方案、服务台账、案例资料、总结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**甲方所有**。乙方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用于学术研究，不得用于商业用途。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逾期部分按同期银行 LPR 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、资料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情形除外。

2.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限期整改、扣减项目款；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对应项目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% 违约金：（1）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；（2）服务造假、虚造服务记录、虚报服务人数；（3）泄露服务对象隐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；（4）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，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；（5）违规挪用项目资金；（6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，处置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3.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，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疫情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延期、变更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**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. 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 / 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文件内容冲突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报送财政 / 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_____ 乙方(盖章)：_____

授权代表：_____ 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